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112 年 10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為提供住宿學生藉由學生宿舍網路增進課業學習效率與有效管理宿舍網路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費由學校另定之。
- 第2條 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前必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向資訊組(資訊大樓 6F)申請，申請時需告知所使用資訊設備的實體網卡位址，由資訊組審核通過並開通使用者實體網卡位址後，始得連線上網，並依管理之需要得進行流量、流速以及阻擋不適當網站與封包等管控措施。
- 第3條 住宿生需自備個人電腦(筆電)、手機或平板，**每位住宿生限制開通三項設備，相同設備限制一個(如手機只能一支)**。
- 第4條 若學期中欲更換資訊設備，須再重新向資訊組申請替換所對應的原資訊設備實體網卡位址。
- 第5條 使用者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並遵循以下使用規範。若有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經查証屬實者，得予以停權處分，並依情節輕重提請學務處議處，使用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1、使用者應注意網路使用規範與禮節，恪遵本校及台灣學術網路(TANet)所訂定之各項網路使用規範。
 - 2、所有使用的網路器材及連接線，須符合本組公佈之規格，嚴禁使用其他不符規定的器材及連接線，以確保宿舍網路品質。
 - 3、不得任意更換網路節點位置、IP 位址或冒用他人之身分。
 - 4、嚴禁自行架設路由器(Router)與無線基地台(AP)。
 - 5、禁止自行維修或破壞各項網路設施。
 - 6、禁止架設非法網站。
 - 7、禁止利用宿舍網路蓄意散佈電腦病毒、廣告信件，傳送具商業性、威脅性、猥褻性、破壞校譽或違法等不當之資訊。
- 第6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宿舍網路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	(請監護人簽名)
☐ 已詳讀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並會完全遵守網路安全使用規範。	
申請設備資料	
設備名稱	實體位址(12 碼，如 40-16-7E-AE-B7-C6)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目前學生宿舍網路僅提供使用無線網路(Wi-Fi)，無線基地台名稱： CJ_Std_Dorm。 2. 若您不知如何取得資訊設備實體位址，請將欲申請的設備帶至資訊大樓 6F 辦公室協助取得。	

總務主任：

資訊組組長：